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410號

受罰人 即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受罰人即甲○○因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間聲請酌定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，於家事調解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罰人即甲○○因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間聲請酌定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經本院通知應於113年12月4日、114年2月26日調解期日到場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，本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裁定相對人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